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21號

聲請人 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成泉

相對人 林玉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4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58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而被告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 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

01 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7 計算書：

08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		
裁判費	13,276元	1. 由相對人預納。 2. 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4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 3. 經核，第一審判決被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原告就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故確定部分之裁判費為3,186元【計算式：13,276元×(1-76/100)=3,1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原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 4. 其餘部分裁判費10,090元【計算式：13,276元×76/100=10,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58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
鑑定申請費	10,000元	1. 由相對人預納。 2. 原告(即本件相對人)嗣撤回聲請鑑定，該鑑定聲請費應由原告負擔。
第二審裁判費	15,525	1. 由聲請人預納。 2. 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58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
綜上：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525元。		